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浙江天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天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天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【评】字 22-08-14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天之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，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，法定代表人陈丹红，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201 号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本项目产品为铝箔板、高氟合晶太阳能电池背膜(板)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天然气（燃料）、聚氨酯漆、氟碳涂料、油漆稀释剂、柴油（叉车燃料）和 PST-50S 清洗剂，污水处理中使用的氢氧化钠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年2月